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Kingsway 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94,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74,007,684股股份約19.96%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1,54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9,5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前必須取得中國燃氣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事先就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事尋求中國燃氣之書面同意，惟中國燃氣已婉拒給予有關同意。經考慮有關上述事項之獨立法律意見後，未能取得中國燃氣之同意乃為股東貸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根據股東貸款條款，中國燃氣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本公司亦將就中國燃氣因該違約事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開支及負債對中國燃氣負責。然而，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之未償還金額，故董事會(因獲中國燃氣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放棄投票之徐超平先生除外)認為，儘管中國燃氣尚未提供書面同意，惟進行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賣方：本公司
- 配售代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於配售代理乃一家上市集團旗下公司，故本公司無法確定配售代理之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均為獨立第三方。然而，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74,007,684股股份約19.96%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估計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扣除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全部費用及開支。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4.58%；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16.50%。

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1,54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5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25%之配售費用。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4,801,53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聯繫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訂明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sup>(1)</sup> 完成後	
	持股數量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股數量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1,934,142	56.33	1,111,934,142	46.96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567,453,542	28.75	567,453,542	23.96
王文亮先生 <sup>(3)</sup>	1,166,000	0.06	1,166,000	0.05
<b>公眾股東</b>				
現有公眾股東	293,454,000	14.86	293,454,000	12.39
承配人	—	0.00	394,000,000	16.64
	<u>293,454,000</u>	<u>14.86</u>	<u>687,454,000</u>	<u>29.03</u>
<b>合計</b>	<b><u>1,974,007,684</u></b>	<b><u>100.00</u></b>	<b><u>2,368,007,684</u></b>	<b><u>100.00</u></b>

附註：

1.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2.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得之最新資料，王文亮先生實益擁有合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3.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銷售煤層氣；及(ii)在中國發展、建設及營運天然氣項目，其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銷售天然氣，並銷售及維護天然氣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聯交所授出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截止。作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部份責任，本公司議決進行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將不僅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亦可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以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董事(因獲中國燃氣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放棄投票之徐超平先生除外)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前必須取得中國燃氣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事先就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事尋求中國燃氣之書面同意，惟中國燃氣已婉拒給予有關同意。經考慮有關上述事項之獨立法律意見後，未能取得中國燃氣之同意乃為股東貸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根據股東貸款條款，中國燃氣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本公司亦將就中國燃氣因該違約事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開支及負債對中國燃氣負責。然而，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之未償還金額，故董事會(因獲中國燃氣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放棄投票之徐超平先生除外)認為，儘管中國燃氣尚未提供書面同意，惟進行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2,02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9,5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燃氣」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18,507,044.4美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